

证券代码：002291

证券简称：星期六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3日下午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2日—2017年7月3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3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日15：00 至2017年7月3日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数192,320,79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.2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数192,320,79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.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

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、王统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2,32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、王统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